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實習教師 教育實習之研究

歐用生・黃嘉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公布後，如何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實習教師教育實習之輔導工作。為達此一目的，本研究從回答下述五大問題著手：第一，教育實習輔導各相關機構包括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在辦理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上各應辦理那些工作？第二，如何遴選、獎勵師資培育機構的實習指導教師和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其工作職責為何？第三，如何安排實習教師在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項目與實習內容？第四，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績的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第五，實習教師參加研習和進修的方式與內容？為回答上述問題，本研究除探討有關師資培育和教育實習之文獻和法規外，另採用問卷調查和意見座談兩種方法，調查和蒐集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與學生、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和幼稚園之校（園）長、教師等人員，對上述問題之看法和意見。本文根據問卷調查和意見座談之資料分析結果，分別對上述五題問題提出研究發現，並據以分別對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提出落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具體建議。

關鍵字：教育實習、師資培育、實習教師

Keywords: Teaching Practice、Teacher Education、Student Teacher

壹、緒言

一、研究動機

衡諸當今現代社會的各種專業，諸如醫師、律師、法官、會計師……等，其人員的培育過程中，實習總是必經的過程。欲作為一種專業，教師的培養過程，亦須將實習列為必經之階段。

教育實習的重要性，來自於它具有多方面的功能（趙起陽，民 78）：可印證教育理論，使理論與實際相統合；可磨練教學技術，熟練教學方法；可探討實際問

題，並思予解決；可嫰熟辦事技能，獲得實務經驗；可培養優良品德，發揮師道傳統；可引發專業興趣，促進專業成長。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教育實習的設計與安排，把教育實習視為是師資培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過程。

我國自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師資培育制度已由單元化的公費制度，改為多元化的自費為主制度。由於各大學對於參與師資培育的興趣非常濃厚，可以預見未來的師資來源會大量增加。大量生產的結果，難免品質良莠不齊。

我國傳統以來對師資培育品質的管制，向來尊重師資培育機構的內部控管，很少採行師資培育機構以外的外部控管措施。反觀歐陸的德、法兩國，向來對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者，會施予初試、實習和複試的嚴格考管制度，以維護師資培育的品質（楊深坑，民 83；歐用生，民 83）。

按已公布的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我國仍然沿用舊有方式，並未對師資培育的品質採取類如德、法兩國的外部品管工作。換言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過形式上的證件審查後，即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教師再經實習一年後，實習成績合格再次經形式上的證件檢覈後，就取得教師證書。

從上述規定觀之，取得合格教師前的實習教師教育實習階段，與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教育階段，兩者將成為保障我國教師品質的兩大關口，關係未來師資品質甚鉅。因此，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如何落實國內實習教師的教育實習工作，益形重要，應深入加以探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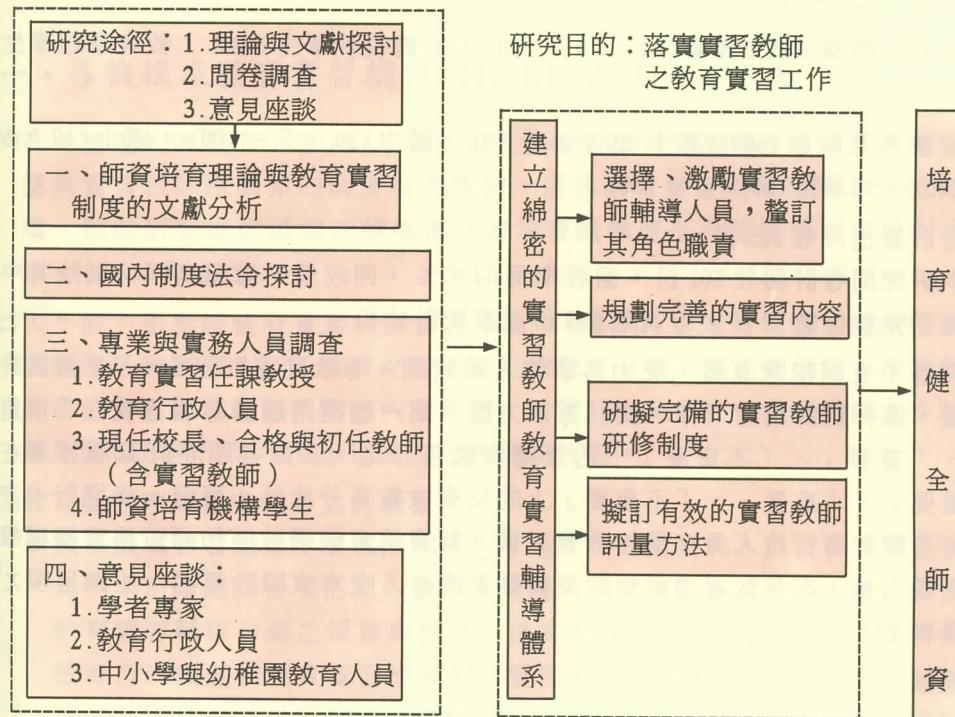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教育實習工作經緯萬端，至為繁雜，無法詳究每一細節。研究小組斟酌再三，乃將研究目標具體化為下述五個目標：

- (一) 探討各相關機構包括師資培育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在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上之職責。
- (二) 研究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授和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的具體遴選標準、職責和獎勵措施。
- (三) 研究實習教師在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的具體實習內容。
- (四) 研究實習教師實習成績的評量項目和評量方式。
- (五) 研究實習教師參加研習和進修的方式與課程內容。

三、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依據上述研究目標，本研究擬定圖一研究架構圖，作為研究進行的遵行方向：



圖一 研究架構圖

至於研究的途徑與方法，則包括下述：

(一)理論分析與文獻探討 (二)問卷調查 (三)意見座談

四、研究實施

(一)問卷編製

本研究於 85 年元月完成自編「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工作調查問卷」。題目的形式有三類，一類是封閉性題目，如第一和第七題，由填答者於「很重要」、「重要」、「不重要」選項中勾選。另一類是半封閉性題目，填答者除了根據其看法勾選「很重要」、「重要」或「不重要」外，亦可另提意見並勾選其重要性，此類題目最多。第三類是最後一題的開放性題目，由填答者研提問卷題目以外的意見。

(二)問卷寄發、回收與處理：

本研究於 85 年元月依下述分配寄發問卷：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實習教師教育實習之研究

1. 教育行政機關(100): 教育部(10), 教育廳(8), 北高兩市教育局(12), 各縣市教育局($7 \times 10 = 70$)。
2. 師資培育機構(325): 教師($10 \times 10 = 100$), 師範校院學生(180), 教育學程學生(45)。
3. 學校校長及教師(500): 高中($10 \times 5 = 50$), 國中($20 \times 5 = 100$), 國小($40 \times 5 = 200$), 幼稚園($30 \times 5 = 150$)

合計發出問卷925份。

本研究問卷計回收601份，回收率為64.97%，回收情形當屬良好。剔除其中填答極不完整份數12份，以其餘589份從事統計分析。

問卷中有研提意見者，交由各研究人員研閱。有效問卷則以Spss χ^2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統計處理工作。統計方法方面，第一題複選題計算填答者在「很重要」、「重要」、「不重要」上的反應次數百分比，其餘各題除計算填答者在「很重要」、「重要」、「不重要」上的反應次數百分比外，更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考驗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和師資培育機構學生等四類人員，在各題選項反應的差異顯著情形（唯本文限於篇幅，並未呈現 χ^2 統計資料）。

(三) 意見座談

本研究分區座談舉行場次、時間、地點和參加人員如表一。

表一 本研究分區座談實施計畫表

區	地點	日 期	邀 請 參 加 人 員
東	花蓮師院	85年3月4日	1. 花蓮師院教授10人 2. 花蓮縣教育局及校(園)長10人
中	嘉義師院	85年3月8日	1. 中正大學及嘉義師院教授10人 2. 嘉義縣(市)教育局和校(園)長10人
南	高雄師大	85年3月11日	1. 高雄師大教授10人 2. 高雄市教育局和校(園)長10人
北	國立台北師院	85年3月14日	1. 台灣師大、台灣大學、輔仁大學和國立台北師院教授10人 2. 基隆市、台北縣教育局和校(園)長10人

貳、問卷調查、意見座談結果與討論

一、各機構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上的責任分工方面

- (一) 在可複選的情況下，有 70.8% 填答者主張實習輔導組織體系中的主要權責機關，應為實習教師所畢業的師資培育機構，認為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或輔導區師資培育機構應是主體機構者亦分別高達 34.3%、46.5% 和 46.3%。
- (二) 大多數主張應該核發實習教師實習津貼，有 54.4% 之填答者認為編列預算的主體機關應是教育部。至於核發之標準有三種意見：第一種比照代課、代理教師薪津（或由實習教師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第二種比照初任教師薪津之半數，第三種比照行政院所訂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標準核發。
- (三) 教育部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職責

1.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本研究問卷所列下述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百分比詳各項括弧內數字）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制定與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有關之規章與辦法，供其他機構遵循 (66.9%)。(2) 協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61.8%)。(3) 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之各機關、機構 (61.0%)。(4) 建立綿密的實習輔導組織體系 (55.9%)。(5) 考核各機關、機構在辦理實習輔導上之成效 (53.2%)。(6) 審核各師資培育機構所擬定的實習輔導計畫 (51.9%)。(7) 訂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與其他辦理實習輔導人員之遴選規準與獎勵辦法 (51.2%)。

2. 其他工作（填答者和座談者提供之意見）：

(1) 鑒清法規中混淆、矛盾或不合宜之處，訂定更完整的法規，包括：① 實習教師可否擔任代課、代理教師？② 代課、代理教師兩年可折抵實習一年，是否形成實習制度上的漏洞？③ 實習期間訂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男生可能因役期而無法及時參加畢業後第三年的實習。④ 須三年以上教學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者，才能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原則規定，似乎過於嚴格。⑤ 宜針對幼稚園之特殊性，另訂實習辦法或補充規定。⑥ 師資培育機構在評量實習成績上之比重稍嫌過高。

(2) 訂定辦法規範實習教師之權利義務，建立實習教師申訴管道。

(3) 獎助教育實習輔導各有關機關，從事教育實習輔導方面的行動研究。

四、師資培育機構在教育實習輔導上之職責

1.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言之，其重要性依次為：(1) 規劃完整的實習教師實習內容 (74.4%)。(2) 遴選合適

之實習指導教授(73.1%)。(3)擬定妥適的實習教師輔導計畫，並執行該計畫(72.4%)。(4)規劃完整的實習教師研習進修方案(70.5%)。(5)提供實習諮詢服務(64.4%)。(6)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辦理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61.8%)。(7)慎選契約教育實習機構(60.6%)。(8)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的研習、座談與進修(60.1%)。(9)指派實習指導教授定期赴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事務(59.1%)。(10)擬定實習教師實習成績評量辦法(52.0%)。(11)訂定辦法獎勵實習指導教授(34.5%)。

- 2.其他工作（填答者和參加座談者之看法）：(1)辦理實習教師的職前講習。(2)協調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就近輔導本校所畢業之實習教師。(3)編輯實習手冊，供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教師閱讀參考。(4)從事教育實習及其輔導工作之學術研究。(5)辦理寒暑假實習教師的較長期性進修活動。

(五)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職責

- 1.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指派訪視輔導人員訪視輔導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教師(62.1%)。(2)提供實習教師的研習機會(62.1%)。(3)編列預算補助所轄教育實習機構經費，充實其設備(60.2%)。(4)編列預算核發實習教師實習津貼(58.0%)。(5)訂定所屬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標準(56.0%)。(6)協調並督導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辦理實習教師的實習工作(54.6%)。(7)訂定辦法獎勵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輔導教師(53.2%)。(8)參與擬定實習教師的輔導計畫並配合該計畫之實施(51.4%)。(9)編列預算核發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津貼(49.3%)。

- 2.其他（填答者與參加座談者提供之意見）：(1)妥善處理實習教師申訴案件，建立起申訴管道。(2)考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成效。(3)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教育實習輔導功能，指派各科輔導員巡迴輔導。(4)增設專任實習輔導督學。(5)於鄉、鎮、區中心學校，設實習指導員，統籌實習輔導事務。(6)辦理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指導前、中、後之講習。

(六)教師研修機構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職責

- 1.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提供實習教師教學資源(68.8%)。(2)提供實習教師諮詢資源(67.1%)。(3)規劃適當的研習課程，並辦理實習教師的研習進修活動(66.3%)。(4)參與擬定實習教師的輔導計劃並配合該計劃之實施(48.6%)。(5)評量實習教師的實習成績（有關進修活動部份）(38.0%)。(6)派員訪視輔導實習教師(35.1%)。(7)派員訪視輔導教育實習機構(30.7%)。

- 2.其他（填答者與參加座談者提供之意見）：(1)提供實習教師充分資料。(2)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諮詢服務。(3)成立各科指導小組對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提供

協助與服務。

(七) 教育實習機構在教育實習輔導上之職責

1.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邀請適當的實習輔導教師(69.3%)。(2) 配合實習教師的輔導計劃，擬訂並執行具體的實習輔導辦法(66.0%)。(3) 提供實習教師各項資源與設備(65.9%)。(4) 規劃完整妥適的實習教師實習活動(65.6%)。(5) 解決實習教師實習期間的生活適應問題(59.9%)。(6) 提供實習教師校內進修活動(59.4%)。(7) 擔任實習教師與其他實習輔導機構間之溝通橋樑(57.9%)。(8) 評量實習教師的實習成績(47.5%)。
2. 其他（填答者與參加座談者提供之意見）：(1) 邀選適當的行政人員與教師，成立實習輔導小組。(2) 輪派教師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亦即，一位實習教師可能在年中接受數位教師輔導。(3) 儘量少給實習教師教學與導師以外的工作。

二、選擇、激勵實習指導、輔導人員方面

(一) 實習指導教授的遴選原則

1.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遴選原則是重要的，依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具有高度熱忱(88.9%)。(2) 瞭解實習教師需求之能力(83.5%)。(3) 曾有一年以上的臨床教學經驗(71.6%)。(4) 曾有該階段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67.9%)。(5) 熟諳各科教材教法(67.8%)。(6) 豐碩的教育專業理論素養(55.9%)。(7) 熟悉學校行政事務(55.2%)。(8) 高度的行政協調能力(54.6%)。
2. 其他意見：(1) 能擔任示範教學觀摩。(2) 人際關係佳、具親和力。(3) 具反省思考的師資培育觀。(4) 實習指導教授宜專任（不授課）。

(二) 實習指導教授之職責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指導教授之工作是重要的，依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幫助實習教師解決教學上的困難(81.4%)。2. 提供實習教師諮詢服務(68.7%)。3. 擔任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間的橋樑(58.3%)。4. 批閱實習教師之實習報告或日誌(58.3%)。5. 幫助實習教師擬訂妥適的實習計畫(58.1%)。6. 定期訪視實習教師(54.1%)。7. 指導實習輔導教師方式和做法(50.3%)。8. 幫助解決實習教師生活上所面臨的困難(49.0%)。9. 指導教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活動(47.4%)。10. 召集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成立輔導小組(42.1%)。

(三) 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原則

1. 本研究問卷所列七項原則中，有五項被填答者高度認同其重要性，依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其重要性依次為：(1) 高度服務熱忱(88.9%)。(2) 能體會實習教師的需求(83.8%)。(3) 豐富之教學經驗(79.9%)。(4) 教學方法優良(75.5%)。

- (5) 良好的人際關係(67.0%)。
2. 至於兩項不太被認同其重要性者為（括弧內乃選填不重要之百分比）：(1)曾獲縣市級以上優良教師之獎勵(49.6%)。(2)具教育學士以上學歷(28.1%)。
3. 填答者和參加座談者提供之遴選原則：(1)具輔導諮商之專業知能。(2)具教育專業精神。(3)具實驗研究的熱忱與能力。(4)具謙和、包容、體諒的人格特質。(5)品德純正。(6)具協助實習教師分析、判斷、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1. 本研究問卷所列工作，大多數填答者均肯定其重要性，依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提供實習教師訓導與輔導學生之經驗(75.2%)。(2)對實習教師施予系統化教學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68.3%)。(3)客觀地評量實習成績(66.2%)。(4)協助實習教師取得教學資源(61.2%)。(5)為人處事上作為實習教師之楷模(58.3%)。(6)示範各科教學(56.2%)。(7)與實習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52.9%)。(8)批改實習教師的實習報告或日誌(29.9%)。
2. 其他意見：(1)引導實習教師參觀其他經驗豐富教師之教學。(2)對實習教師施予生活上的照顧及支援。

(五) 激勵實習輔導教師之措施

1. 本問卷所列七項激勵措施，填答者多數肯定其重要性，依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其重要性依次為：(1)優先安排進修機會(62.7%)。(2)發給與導師加給相當之津貼(52.3%)。(3)給予記功、嘉獎之獎勵(47.1%)。(4)給予一定天數之帶薪休假(44.5%)。(5)安排短期出國考察(43.6%)。(6)發給與學校組長加給相當之津貼(36.4%)。(7)頒發獎狀(26.7%)。
2. 其他意見：(1)酌減授課時數。(2)師資培育機構聘任為兼任教師。(3)採教師分級制，由高級教師擔任之。(4)擇優給獎。

(六) 獎勵教育實習機構之措施

1. 本研究問卷所列獎勵措施，填答者大多數肯定其重要性，依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其重要性依次為：(1)編列預算充實教育實習機構(71.8%)。(2)給予實習機構校長和行政人員敘獎(33.9%)。(3)頒獎狀、獎牌給實習機構(22.3%)。
2. 其他意見：(1)給予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和行政人員優先之進修機會。(2)師資培育機構提供進修名額，派員擔任講座、協助研究、提供刊物和研究報告等回饋。(3)安排實習機構校(園)長和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三、教育實習的內容及其實施方面

(一) 教育實習機構的準備工作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準備工作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

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選選合適的本科合格教師成立輔導小組(67.8%)。2. 事先擬妥「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66.2%)。3. 安排「輔導小組」成員的研習與進修(57.0%)。4. 安排實習教師的工作場所(55.9%)。5. 提供教育實習的相關設備(53.9%)。6. 編列支援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的相關經費預算(50.9%)。

(二) 教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教師實習前的職前講習內容（導入活動）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項目是重要的，就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瞭解教育實習機構擬訂的輔導計畫內容(64.5%)。2. 分配實習教師的輔導教師(60.9%)。3. 明白本機構各項教育活動及作息情形(60.3%)。4. 安排實習教師認識輔導小組成員(55.8%)。5. 瞭解各處室組織及運作方式(52.2%)。6. 認識學校及鄰近社區整體環境與資源(47.2%)。

(三) 教育實習工作漸進累增

填答「開學第一至四週先觀摩，第五週才擔綱施教」者佔36.1%；而填答「一邊觀摩，同時擔任少部份教學」者亦佔36.1%。此兩項被填答比例並列第一。另填答「上學期觀摩及擔任助理，下學期才擔任教學」者為18.8%；而填答「開學就直接擔任教學」者僅佔7.1%。

(四) 教育實習方式的安排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下述實習方式是重要的，就其被填答「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級教學與班級管理(78.7%)。2. 輔導教師給予回饋(66.7%)。3. 實習教師部份時間上台試教(63.0%)。4. 參加校外各科觀摩教學或研習(41.5%)。5.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40.6%)。6. 輔導教師轉介至其他班級觀摩其他教師教學(36.8%)。7. 輔導小組上、下學期各對實習教師安排一次觀摩評量(36.4%)。

(五) 其他意見（填答者和參加座談者提供之意見）

1. 實習學校要將實習教師的工作權責劃分清楚。2. 實習教師與新進的教師要分開受訓；實習的方式與技巧要有彈性，合乎實際。3. 實習的內容應包涵教學實習、行政與其他方面實習。4. 建議實習學校擬定一份實習契約，和實習教師簽約，明定實習教師的權責與實習內容。5. 建議實習採漸進式，初期輔導介入較多，最後一個月讓實習教師有獨當一面的機會。6. 實習內容在一年之間，分成數個階段完成各科之實習。在最後一階段達成一半的正式教師工作。7. 在訓輔的實習內容方面，建議採完全見習式，其他行政事務，只要輔導教師認可其對實習有助益，可協助式地參與。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面

(一) 實習教師完成實習後的能力指標

絕大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出的指標是重要的，依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而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良好的班級經營能力(82.3%)。2. 妥善的表達及溝通能力(79.0%)。3. 能重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78.9%)。4. 靈活運用各科教學方法技巧(78.0%)。5. 瞭解學生的人格特質、能力、興趣及習性(75.8%)。6. 能做教學活動設計(68.8%)。7. 能做教材編選及處理(65.0%)。8. 具備輔導及諮詢技巧與能力(63.0%)。9. 適當評量學生學習的能力(62.9%)。10. 認識實習學科的教學目標(62.8%)。11. 妥善運用教學媒體(57.2%)。12. 能從事課程研究及準備的能力(53.4%)。13. 能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或社團的能力(46.6%)。

(二) 實習成績的評量方式

多數填答者認為問卷所列評量活動或評量方式是重要的，就被選填「很重要」之比例言，其重要性依次為：1. 觀察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76.3%)。2. 以學生的學習反應或成效來評量(64.0%)。3. 以親師溝通情形來評量(56.9%)。4. 輔導教師的觀察記錄(56.4%)。5. 儀容、言行、出席和勤惰之考核(53.7%)。6. 學校活動之參與和配合(51.6%)。7. 輔導小組成員的觀察評量(45.7%)。8. 學生作業的指導和批閱情形(42.0%)。9. 輔導小組每月一次實施班級視導(32.1%)。10. 實習教師作兩次觀摩教學(31.0%)。11. 實習教師撰寫研究報告與心得(31.0%)。

(三) 實習成績的評量人員

49.5% 之填答者勾選「由輔導人員外，加入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參與評量」比例最多；勾選「由輔導小組成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代表、督學參與」者為 25%，居次；勾選「由指導小組評量即可」者佔 27.9%，居第三。

(四) 其他（問卷和座談意見）

1. 認為師資培育機構在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占 50% 的比例過高。
2. 在評量方面，建議實習學校成立輔導小組，共同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績。
3. 建議也反過來讓實習教師評量實習指導、輔導教師。
4. 擬定實習教師成績評量之量表，以為評量的依據，也讓實習教師了解評量之內容。
5. 在評量實習教師的實習成績時，可增加實習教師的自我評量一項。
6. 在實習的導入階段可評鑑的項目有：認識學校與社區、認識學校各處室組織、認識校務發展計畫、認識實習計畫、認識觀摩、觀察技巧。擔任教學助理階段的項目有：協助批改作業、協助準備教材與媒體、協助指導學習困難學生、撰寫單元教學設計、少量的教學活動、觀摩輔導老師的教學、出勤等。實習階段

的項目有：各科教學、撰寫心得報告及隨時向輔導老師請教。

7. 評量方法可分為：觀察與記錄（班級經營、學生反應、日常言行）。書面資料評閱（批改作業、心得、報告、日誌）。演示（教學觀摩、教學實習）。面談（請教、討論、抽問）或每個實習者皆建立其實習檔案，此檔案作為評量之依據（即檔案評量）。

五、實習教師的研習進修內容與方式方面

(一)研習活動內容

大多數填答者認為教育實習過程中參加研習活動相當重要，而重要研習活動內容包括：學生行為輔導、教學實務研討、親師溝通、教室管理、人際溝通、教師心理衛生、教材教法研究、教師成長與生涯規劃、教學評量、教育法規。這與很多學者探討初任教師最感困擾之最需加強之知能的發現相吻合（江麗莉、鍾梅菁，民 84；康自立、郭秋勳，民 82；葉學志、郭秋勳，民 82；張德銳，民 84）。

(二)研習活動方式

1. 對於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研習進修方式，大家認為最重要應為實務討論，其次為觀摩教學、參觀見習、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最後心得寫作。大家強調研習中心舉辦之研習應以實務為導向，而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亦相當重要。
2. 對於師資培育機構舉辦實習教師研習活動方式，大家認為最重要的是實習教師教學疑難問題解答，其次依序為實務研討，心得分享，最後為專題演講的方式。個案研討也被列為重要討論的問題。
3. 對於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研習活動的方式，大家認為最重要為教學研討會，其次依序為教學觀摩、校外參觀及研習活動、座談會、讀書會，最後為專題演講。實習學校應多提供實習老師彼此間、或與有經驗教師交換心得及經驗的機會；定期舉辦輔導小組會議、輔導會議，並提供個別的指導。

參、建議

一、對教育部的建議

- (一)建立以師資培育機構為核心，而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參與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體系，對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教師提供協助與輔導。
- (二)強化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角色責任。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實習教師教育實習之研究

- (三)協調省(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增設法制化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
- (四)依下述標準之一，編列預算核發實習教師津貼：比照代理、代課教師薪津，比照初任教師薪津之半數，比照行政院所訂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標準，或協調省(市)、縣(市)政府由實習教師充任教育實習機構之代課、代理教師，唯代課時數不得超過正式教師教學時數(活動)之1/2。
- (五)修改或補充教育實習法規
- 1.針對男生役期之徵調時間，訂定補充規定，或協調國防部解決之。
 - 2.針對幼稚園之特殊性，另訂實習辦法或補充規定。
 - 3.訂定有關實習教師權利、義務、身分及申訴之規定，並建立實習教師申訴制度。
 - 4.減低師資培育機構在評量實習成績上之比重。
 - 5.將實習輔導教師須有「三年以上教學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原則性規定，修改為「三年以上教學或擔任導師三年以上」即可。
- (六)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實習教師輔導之各機關、機構。
- (七)訂定評鑑辦法，評鑑各機關在辦理實習輔導上之成效。
- (八)加強審核各師資培育機構所提送之整體實習輔導計畫。
- (九)獎助教育實習輔導各機構從事教育實習輔導方面的行動研究。

二、對師資培育機構之建議

- (一)協助教育實習機構規劃完整的實習教師實習內容。
- (二)遴選合適之實習指導教授，可從下述方向遴選：具高度指導熱忱者；具親和力、人際關係佳、能理解實習教師需求者；曾有一年以上臨床教學經驗或該階段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最好能擔任教學示範者；熟諳各科教材教法，並具豐碩之教育專業素養者；熟悉學校行政事務，並具高度行政協調能力者；具反省思考的師資培育觀者。
- (三)擬定妥適的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執行該計畫。
- (四)協調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完整的實習教師研習進修方案，並協助統整各機關的進修方案，其內容以學生行為輔導、教學實務研討、教師心理衛生、教室管理、人際溝通、教材教法研究、教師成長與生涯規劃、教學評量、教育法規等主題為主。研習方式則著重實務研討、心得分享、觀摩教學、參觀見習、個案研討等活潑式的進修活動。至於專題演講、心得寫作等傳統方式的比重宜減少。

- (五) 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六) 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辦理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
- (七) 慎選契約教育實習機構。
- (八)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的研習、座談與進修。
- (九) 指派實習指導教授定期赴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事務。
- (十) 擬定實習教師實習成績評量辦法。
- (十一) 訂定辦法獎勵實習指導教授。
- (十二) 辦理實習教師的職前講習。
- (十三) 編輯實習手冊供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教師閱讀參考。
- (十四) 協調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就近輔導本校畢業之實習教師。
- (十五) 從事教育實習及其輔導工作之學術研究。
- (十六) 對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回饋措施。

三、對教育實習機構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 (一) 提供實習教師的研習機會。
- (二) 編列預算補助所轄教育實習機構經費，充實其設備。
- (三) 訂定所屬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標準。
- (四) 協調並督導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辦理實習教師的實習工作。
- (五) 訂定辦法獎勵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輔導教師。
 1. 對教育實習機構之獎勵，可酌採下述措施：(1) 編列預算充實教育實習機構設備。(2) 紿予表現優異之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和行政人員敘獎。(3) 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教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和行政人員。
 2. 對實習輔導教師酌採下述獎勵措施：(1) 安排優先之進修機會。(2) 核發與導師加給相當之實習指導津貼。（若地方政府有困難，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3) 紿予記功或嘉獎之敘獎。(4) 酌減其授課時數。(5) 優先安排短期出國考察。
- (六) 考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成效。
- (七) 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教育實習輔導功能，指派督學和各科輔導員巡迴輔導。
- (八) 妥善處理實習教師申訴案件，建立起申訴管道。
- (九) 派代表參加師資培育機構所召集的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四、對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之建議

- (一) 提供實習教師教學資源。
- (二) 提供實習教師諮詢服務。
- (三) 規劃適當的研習課程，辦理實習教師的研習進修活動，內容與方式，如本文第貳之五所列研究結果。
- (四) 參與擬定實習教師的輔導計畫並配合該計畫之實施。
- (五) 訂定評量辦法評量實習教師的實習成績（有關進修活動部份）。
- (六) 就研習與進修派員訪問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教師。
- (七) 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諮詢服務。
- (八) 成立各科指導小組對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服務。

五、對教育實習機構之建議

- (一) 選選適當的行政人員與教師成立實習輔導小組。
- (二) 選薦適當的實習輔導教師，選薦原則包括：1. 具教育專業精神與高度服務熱忱者。2. 能體會實習教師需求，具謙和、包容、體諒的人格特質者。3. 具備豐富教學經驗（教學三年以上或擔任導師三年以上）者。4. 教學方法優良者。5. 人際關係良好者。6. 具輔導諮商專業知能者。7. 具實驗研究熱忱與能力者。8. 品德純正者。
- (三) 配合師資培育機構的輔導計畫，擬訂並執行更具體的實習輔導計畫。計畫重點包括：1. 指導小組組織。2. 導入計畫。3. 實習方式與內容。4. 安排各輔導教師。5. 定期輔導會報。6. 觀摩教學。7. 行政工作參與。8. 研究及進修活動。9. 學生社團（導護）與課外活動參與。10. 練習親師溝通。11. 教育實習成績的評量。
- (四) 規劃完整妥適的實習教師活動
 - 1. 實習內容方面包括：(1) 教學實習。(2) 導師實習。(3) 學校行政之參與。(4) 課外及社團活動之見習、參與。(5) 安排實習教師的研習、進修活動。
 - 2. 實習進度採逐漸增多，由見習而實做的方式安排。
- (五) 協助解決實習教師實習期間的生活適應問題。
- (六) 提供實習教師各項資源與設備。
- (七) 擔任實習教師與其他實習輔導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八) 客觀地評量實習教師的實習成績：可與師資培育機構商定能力指標，作為學年評量之主要內涵（指標可參考本文貳之四的研究結果）；學年評量人員則以校內教師和行政人員所組成的評量小組為主，平時評量則以實習輔導教師為主。評量方

式則應力求多元化，本文貳之四所列評量方式可參酌採用。

參考書目

丁志權（民 8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評析。教師之友，37卷1期。

王立行、饒見維（民 81），教育專業化與教育實習的實施，收錄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師大書苑。

王秋絨（民 80），教師專業社會化理論在教育實習設計上的蘊義。台北：師大書苑。

王秋絨（民 83），英國的實習教師制度。收錄於楊深坑等：各國實習教育制度比較。台北：師大書苑。

王家通、郭明堂（民 82），我國實習制度有關研究之探討與評量，教育研究資訊，1卷 50 期。

江文雄（民 82），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老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江麗莉（民 84），幼稚園第一年教師的專業成長。收錄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師權力與責任。台北：師大書苑。

江麗莉、鍾梅菁（民 84），幼稚園初任教師困擾問題之研究。國科會專案（NSC84-2411-H-134-006）。

吳麗芬譯（民 81），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教育。收錄於國立台北師院主辦初等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專輯。

李春芳（民 83），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李春芳（民 85），第五年教育實習輔導方式與輔導重點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台灣區師範校院八十四年度實習輔導研討會論文。

李園會（民 77），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卓英豪（民 85），新制教育實習制度的建立與展望。教育實習輔導季刊，2卷 1 期。

林育瑋（民 83），幼兒教育系教育實習制度之探討。教育資料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台北：教育資料館。

林佩蓉（民 80），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及需求之調查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邱兆偉等（民 83），國民中學實習教師研習活動與教學輔導現況調查評估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高強華（民 85），系統化教育實習輔導之問題探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台灣區師範校院八十四學年度實習輔導研討會論文。

康自立、郭秋勳（民 82），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擔任大五結業實習輔導工作之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張德銳（民 84），美國良師輔導制度及其對我國教育實習的啓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台灣區師範校院八十四學年度實習輔導研討會論文。

教育部（民 80），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郭秋勳、康龍魁（民 83），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辦法之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郭秋勳、康龍魁、王自和、陳聰文、李昭書、葉淑婉（民 84），我國師資培育一大學階段與教師資格檢定初檢及格後之教育實習目標、功能、定位及實習內容之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實習教師教育實習之研究

- 陳奎憲、李春芳、鍾蔚起、盧台華、葉正孝、孔令泰（民 84），師資培育機構特約實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標準之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 游自達（民 76），國中實習教師工作困擾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坤錦（民 85），我國師資培育機構「實習輔導委員會」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台灣區師範校院八十四學年度實習輔導研討會論文。
- 楊深坑等（民 83），各國實習教師制度比較。台北：師大書苑。
- 楊深坑、劉文惠（民 83），我國實習教師制度之規劃研究。教育研究資訊，2 卷 4 期。
- 楊裕仁（民 83），國民中學實習教師研習活動之現況調查與評估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學志、郭秋勳（民 82），當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及其發展模式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
- 熊曠、張芬芬（民 84），我們對教育實習的策略與省思。收錄於台北市立師院師資培育專業化研討會論文。
- 趙起陽（民 78），國小教育實習。台北：五南。
- 歐用生（民 83a），日本的實習教師制度。收錄於楊深坑等：各國實習教師制度比較。台北：師大書苑。
- 歐用生（民 83b），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檢討與改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主辦：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師範校院教育研討會論文。
- 歐用生（民 84），加強實習教師的輔導。教育實習輔導季刊，1 卷 3 期。
- 薛梨真（民 83），國民中小學實習教師任教狀況與實習輔導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文英（民 84），師資培育機構與特約實習學校關係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台灣區師範校院八十四學年度實習輔導研討會論文。
- Clark, J.T.(1986). *Entry-year:A study and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of a model of assistance*. Nebraska-Lincol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Veenman, S.(1984). Perceived problems of beginning teacher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4*(2).

歐用生，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長

黃嘉雄，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